

关于对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19 号

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美泰股份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被收购事项

2017 年 12 月，你公司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。2018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泰叁维”）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平、徐光丽夫妇。2018 年 5-6 月，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及公司全称。主营业务由“为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”变更为“运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进行粉末冶金零配件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”，公司全称由“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简称由“嘉泰智能”变更为“美泰股份”。

根据《收购报告书》，美泰叁维的控股子公司中包括“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美泰材料’）”，美泰材料的经营范围包括：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。2019 年 1 月，美泰材料变更名称为“深圳市德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”。

2018 年共从控股股东美泰叁维拆入资金 8,589.66 万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你公司变更全称的原因，是否与原美泰材料构成同业竞争，是否存在客户、供应商、渠道等重合情况；公司全称与原美泰材料全

称相似，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；

(2) 公司是否已具有开展新业务所需的生产资质和经营能力，说明截至目前新业务开展情况。

2、关于子公司

公司年报中披露，2018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完成对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方驰）100%股权的收购。上海方驰 2018 年期末净资产为 2,743.62 万元，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,256.80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206.34 万元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《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上海方驰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1,458,580.08 元。公司以 1,458,580.08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方驰 100%的股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上海方驰的 2017 年经营业绩、2018 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其 2018 年业绩是否较 2017 年有大幅增长，如有，请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；

(2) 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对上海方驰进行增资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增资情况，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；如否，请说明上海方驰 2018 年期末净资产较 2017 年 11 月底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。

3、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

公司年报披露,2018 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30 万元,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,期初余额为 0。

请公司说明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,如涉及购买资产,请说明相应的审议程序,是否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7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(nianbao@neeq.com.cn),同时抄送主办券商;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,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18 日